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 目錄

巴士司機一疲勞一報告書正在研究	沙田舉行文藝雙週	土星號事件研訊延期	金文泰號海港海暢遊	參加義務感化計劃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通過	非官守及官守議員就住客法案發言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	外匯基金借款最高額	印花稅法案二讀	半山區發展禁制續施行三個月	政府獲更大權力對付非法入境	違反控制瘋狗症措施罰款增加	三項法案獲通過	熟水爐安全最後報告將完成	錢債裁判限額增加	追加撥款法案押後辦論	本港與日本討論港貨特惠稅	有薪分婉假期法例	年老病人遺棄於醫院問題	兩項法案不再適用	社署家庭服務個案員工作情況	發出私人出租汽車許可証數目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暫緩實行	木屋區改善工作正開始
第卅二頁	第卅二頁	第卅一頁	第卅八頁	第廿五頁	第十九頁	第十八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六頁	第十六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一頁	第十一頁	第十頁	第九頁	第八頁	第七頁	第六頁	第五頁	第五頁	第四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一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 木屋區改善工作正開始 增聘人手遏止木屋僭建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宣佈：在秀茂邨木屋區設立隔火區及提供更多消防用水的工作正開始。

廖氏說，這計劃將會積極擴展至其他易招火災的木屋區。

他說，作為進一步減低木屋區火警危險的措施，在過去六個月已提供了十五組電力系統，另外有三十七組在考慮中。

房屋署這項使木屋區變得較為安全的計劃，會由一新組織負責推行。該新組織將由一名助理署長統領，於下月初展開工作。

為進一步加強僭建寮屋管制組的人手，現正多招聘三百一十五名人員，將使該組員工超過三千名。

這些新聘人員約有半數會協助警方拘捕及檢控非法搭建木屋之徒。

廖氏說，在本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約有九百名搭建木屋者被檢控，去年同期有一千人。

談到最近連場木屋大火時，廖氏說：「大部份這些火警災民乃最近入境者，祇有資格入住新界臨時房屋。這是為公平對待居留較長久的市民，他們要求公共房屋的權利必須有優先權。」

「但是，鑑於目前臨時房屋的短缺情況，已有計劃在新界設立遷建區，作為臨時權宜之計。這些遷建區地盤將由政府整理好，然後，符合資格的家庭將獲撥給地方，在監管下自行搭建居所。遷建區將由房屋署管理。」

廖氏對那些被迫用作火警災民臨時庇護所的学校、社區中心、街坊福利大廈及其他地方，特別是觀塘區，有關人員的合作表示感謝。

他說：「希望將來有其他安排，作為臨時庇護所，以減少利用這些地方；當然，我們有意盡快騰空這些現時住着災民的地方。」

###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暫緩實行

立法局今日公佈暫緩實行新訂之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署理運輸司顏敦禮稱，自今年七月初公佈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法案以來，已不斷與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商討，詳細研究建議的制度，以確保此項制度得以有效而公平地遏止不良的駕駛行徑。

政府發言人解釋，延期實施之原因是目前正在對道路交通條例作重要之更新，預料可於明年提出。

他說，記分制度之部份內容與主要條例相關，因此先行處理主要法案較合邏輯。

他強調，延遲實施純是因為技術上之理由，絕不表示當局及非官守議員之意見有任何改變。

他又說，事實上兩局非官守議員清楚表明支持實施一項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以促進道路安全及遏止頑劣之駕駛行徑。

私人出租汽車許可證  
已發出逾一千一百份

運輸司顏敦禮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自本年四月公佈「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發牌)」(修訂)規例以來，當局已發出私人出租汽車許可證一千一百八十四份。

他又說：已收到的許可證申請書共三千三百八十一份；而交通審裁處則已收到因不獲發許可證而提出的上訴共七百八十四份。

運輸司是在答覆胡法光議員詢問時，發表上述資料。

胡法光議員的問題爲：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本年四月公佈「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發牌）（修訂）規例」以來，當局收到的私人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數目，發出的許可證數目，以及不獲發許可證而提出上訴的數字？

#### 社署家庭服務個案員及感化主任

現時均需處理超過議定負責個案

社會福利署署長程尙文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該署之所有家庭服務部個案工作人員及感化主任，現時均需處理超過議定負責的個案。

他在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班佐時議員之問題爲：「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個案工作人員及感化主任議定負責的個案是多少？現時這些人員有多少需要處理超過這個數目的個案，又超出的數字是多少？」

程尙文表示：家庭服務部每名個案工作人員之議定負責個案爲九十宗，但現時所有個案工作人員處理的個案均超過該數目，每名工作人員現時處理之個案由一百至一百六十五宗不等。

至於感化主任方面，每名人員的議定負責個案爲輔導個案五十宗或社會背景調查個案二十五宗。彼等現時均處理較議定數目爲多的個案，每名人員處理之個案由六十至八十宗不等。

兩項法例不再適用

一九八一年法律修正（撤銷）法案於今（星期三）日立法局會議進行二讀。該法案旨在撤銷兩項不再適用之條例。

該兩項條例為華人遊樂場及油麻地公眾四方街廣場條例，與及太古碼頭（附例）條例。

華人遊樂場及油麻地公眾四方街廣場條例是於一九六〇年制定，以管理港島荷李活道之華人遊樂場及九龍之油麻地公眾四方街廣場。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議員說，有關之兩幅土地現已收回另行發展，該條例可安然撤銷。

太古碼頭（附例）條例於一九二一年訂立，以授權制定有關太古碼頭之附例。太古碼頭範圍昔日包括尖沙咀東面之土地，及興建其上之貨倉、碼頭及建築物。由於該產業經已易手，並且完全更改其土地用途，該項條例現已不再適用。該幅土地現已用作興建酒店及寫字樓。該法案押後辯論。

#### 年老病人遺棄醫院問題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說，在過去十一個月內共有八十二名年老病人被遺棄在政府醫院及補助醫院。

他在答覆何錦輝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何錦輝議員問：在過去十個月內，被遺棄在政府醫院及補助醫院的年老病人有若干，而去年同期又有多少？鑒於醫院病床缺乏，當這些遭受遺棄的高齡病人不再需要留醫院時，政府如何安置他們？

何鴻鑾表示，當醫務社會服務部門及社會福利署人員追尋到這些病人之家人時，會盡量勸諭他們將這些年老病人接回家中，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時，才將這些老人交由一些機構照顧。

#### 有新分娩假期法例 施行情況將予檢討

勞工處將檢討施行有新分娩假期法例之概況，以視情況是否令人滿意或有法律問題發生。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蘇國榮議員對該法例之諮詢時，作上述表示。

韓氏稱：勞工處通常於新法例實施六至十二個月後，檢討施行概況，以視情況是否令人滿意或有法律問題發生。

該處於未來數月檢討有新分娩假期法例時，將以所得經驗，研究實施情況及考慮外界對改善法例所提出之意見。

韓氏續稱：有新分娩假期法例自本年六月一日實施以來，該處勞資關係科共接獲三十九宗有關觸犯該法例之投訴。

其中二十二宗經調解後而獲解決，三宗由有關僱員自行撤消及四宗則已交由勞資審裁處辦理。惟該四宗亦於開庭聆訊前經已解決。其餘十宗則由勞資關係科進行調查中。

韓氏說：「目前，未有事實證明有任何僱主對該法例取巧，以逃避責任。大部份投訴者皆因僱主誤解或不明瞭法例所造成，尤以計算津貼之方法為然。在所有獲得解決之個案中，僱主經解釋後均樂於遵守法例之規定。」

他續稱：由於大部份投訴皆由誤解法例而引起，而非蓄意逃避法律責任或法例本身有任何不足之處，因此他建議現應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宣傳該新法例。

韓氏指出，目前勞工處轄下之三十八個辦事處均免費派發闡釋該法例之小冊子。此外，當該處於明年再印發一張闡釋勞工法例之壁報時，內容將包括有薪分晚假期法例之撮要。

#### 本港與日本當局下星期討論 五類出口港貨列入特惠稅制

工商署署長杜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陳鑑泉議員詢問政府採取何種行動去說服日本政府將本港五類出口貨品列入普及特惠稅制範圍內一事時說，日本當局已接納本港的正式要求，就此事進行討論，會談將於下星期在東京舉行。

陳鑑泉議員之問題為：「日本政府不將五種本港貨品列入其普及特惠稅計劃之內，請問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說服日本取消這種不公平待遇，特別是鑑於本港與日本的有形貿易情況異常不利，以價值計算，入超達十倍。」

杜華指出，目前餘下的五類貨品，佔去年本港輸往日本貨品總額約百分之九，按價值計算約為二億元。

他說：「由一九七二至一九八〇年間，本港在日本這幾類貨品進口市場上所佔比重，由百分之二十八下跌至百分之十四，足以證明我們提出的論點，即歧視性地將貨品摒諸特惠稅制範圍外，將使貿易轉移到其他方面。下星期在東京舉行會談時，我們將強硬地重申這個論據。」

杜氏並稱，今次與日本當局會談是一連串努力中的部份行動。其間，我們獲得英國大使和屬下人員的全力支持。自一九七二年日本當局實施普及特惠稅制以來，我們便一直在這方面努力。

他說：「最初，不獲列入範圍的香港貨品共有九十六項，經過多方爭取，已逐漸減少。」

#### 追加撥款法案押後辯論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一九八一年追加撥款（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法案，在一九八〇至八一財政年度內，除根據一九八〇年撥款條例所撥出的款項總額外，再撥款六十一億二千萬元。

財政司在動議二讀該項法案時說，該項法案旨在使立法局決議案可批准的追加開支得到最後的立法權力，同時亦是處理在一九八〇至八一財政年度開支的最後階段。

他說：「法案亦要求撥款，以支付多個部門的開支，該等部門的有關補助撥款收入較原來所預算的數額為少。」

財政司又說，原有的預算是由一九八〇年撥款條例賦予法定形式，是項條例乃根據每個開支項目而批准一筆特定的數額。

彭氏續說：「現時我們需要進一步制定有關該等開支項目，其中追加撥款，補助撥款收入短缺，在開支上沒有比較的減少，導致超出一九八〇年撥款條例可撥出的淨額。」

彭氏說：「在六十二項目下所需要的追加撥款，總共為六十一億二千萬元。而其他項目則節省九億六千萬餘元。」

「其中最大之項目為撥款三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予地下鐵路，四億元予公務員自置居所，增加撥款六億八千二百萬元予雜項防衛設施，及三億一千四百萬元為教育補助金。」

該項法案押後辯論。

#### 錢債裁判限額增加

一項增加錢債裁判限額之法案於今日立法局會議中進行二讀。地方法院之裁判限額由二萬元增至四萬元，而小額錢債審裁處之裁判限額則由三千元增至五千元。

於動議一九八一年法律執行（雜項修訂）法案二讀時，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議員表示，由於貨幣貶值，增加限額將不影響現狀。

為方便將來修改錢債裁判限額，該法案並賦予立法局有權力決議修改地方法院條例及其他條例之錢債審裁限額。

另一項重要建議是將有關最高法院轄下商營船務、婚姻糾紛、寬免費和產業、與及嫡屬和領養之裁判權轉交地方法院審裁，以節省經費及時間，及減輕最高法院之負擔。

該法案並需要設有特別條款可使地方法院申請或提出有關婚姻及其他法律程序，如合法程序及被反對之頌養案件之裁判轉交最高法院。

該法案亦規定首席按察司在政府憲報刊登告示定立堂費債項所須繳納之利息。

法規草擬專員說，該法案又增加一類由上訴庭裁定之上訴案件。假如高等法院對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條例下之案件作出判決時涉及一般市民之法例問題，可將該案提交上訴庭。

### 熱水爐安全最後報告

下星期可望完成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說，政府有意加強管制氣體燃料工業，但不排除容許該業自律的可能性。

鄧蓮如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詢問對氣體燃料安全顧問就氣體燃料熱水器安全問題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有何反應，戴氏答覆時表示「政府已決定的政策，是應較前更積極地管制該業。為達到目的，將會成立有關氣體燃料標準的組織，由一位氣體燃料顧問負責，領導一小組人員工作。」

他表示，雖則徵聘人員仍在進行中，但政府已與該行業人士進行商討，以確定某些事宜是否可在政府管制前由該業自動改善，或甚至毋須政府的管制。

至於在這過渡期間，即提議設立過渡性質的顧問服務。

他透露安全顧問的最後報告書將於下星期完成，並於明年初呈交行政局。

他表示現在不能預知政府對最後報告會採取什麼行動，不過顧問的初步建議亦有永久性解決辦法，包括應更換、遷移以及改善超過二十五萬現有的熱水器。

保安司表示，即使該等熱水器的物主願意付款以改善其安全性，這仍需要時間及該業須增添大量人手以應付這龐大的改善工程。

保安司又說，現正進行宣傳運動，促大眾注意，當浴室的熱水器開啓時，需要充足的空氣流通。他表示，假如用戶切實遵守此類預防性的安全措施，那麼即使用現有的熱水器也不致會引致意外。

### 三項法案在立法局通過

三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

該三項法案爲：一九八一年市政局（捐款）法案、一九八一年人民入境（修訂）（第四號）法案及一九八一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

### 違反控制瘋狗症措施罰款增加

立法局今日下午通過一項動議，對違反貓狗條例規定之最高罰款增加五倍。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提出增加該法例及公衆衛生（鳥獸）條例所規定罰款之動議。

貓狗條例下各項罪名最高罰款由一千元增至五千元。

該等罪項包括收留超過五個月大而沒有執照之狗隻；沒有確保狗隻接受注射瘋狗症預防針，及以後沒有每三年再為該狗隻注射一次，在保管下之貓或狗曾咬傷任何人後而沒有報警。

根據同一條例，有關毀滅或收留一隻有危險性之狗隻，如不能遵照法官之命令，法庭可能判處之每日最高罰款由五十元增至一百元。

按照公衆衛生（鳥獸）條例，把任何動物或雀鳥移入或移出疫區，最高罰款由二千元增至五千元。

李氏在動議該法案時說，該兩法例現行規定的罰則，分別在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五〇年制訂，其後便沒有作過任何修訂。

他說：「二十五五年來本港沒有發現過瘋狗症，直至一九八〇年，因而顯示出目前罰款的程度並不足夠。所以考慮違反現行嚴厲控制瘋狗症措施的刑罰，應予以增加，以便保持其阻嚇及懲罰作用。」

### 政府獲得更大權力

#### 對付非法入境活動

人民入境（修訂）（第四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中獲得通過，成為法律。是項法案加強政府的立法權力，來對付蛇頭由中國偷運兒童進入本港的可恥和非法交易。

律政司祁理士在提出是項法案時說：「當局儘快實施這項法案及其條款的性質，是再次證實政府決心採取最堅決的行動來對付偷運非法入境者的人士。」

他說：事實上，目前在法庭中聆訊涉及偷運、協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的案件共有十七宗，其中約有三十五名人士遭起訴。

律政司在動議上述修訂時憶述於去年十月廿三日實施的政策和法律，是要使各公社知道非法進入本港的企圖是徒勞無功的。他說：「即使他們能逃過邊境上的防衛網，他們亦會由於沒有香港身份證而不能在本港獲得工作，而且，他們在市區一經被拘捕，便會立刻遭遣返原地。」

他又說：「絕大多數的本港市民均表示他們充份支持這項新政策，雖然是項政策有時會對他們引起難以避免的不便。」但他表示，是項政策對於防止非法入境的情況，已有顯著的成效。

不過在過去一年的經驗顯示，法律中尚有一個小缺口，而今次之修訂法案將會堵塞這個缺口。

他解釋說，近日有跡象顯示，有組織的蛇頭集團現正壓榨某些家庭，由他們代替其親戚偷運兒童進入本港。

律政司就這項應受譴責的非法活動，列舉若干特點：

\*這些非法活動由蛇頭所組織，他們均利用非法入境者親友對家庭的忠誠，藉此以騙取金錢。

\*經常當這活動發生時，非法入境者只有一名親戚在香港，其妻子則仍留中國。

\*在該等事件中，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非法來港之人士，事實上已決定自願將家屬留下，而單獨來香港。

\*現時未能知悉現時合法居留本港的人士中，有多少已將妻子與兒女留在中國，或這些人的總數有多少，但留在中國的人數毫無疑問甚為龐大。

祈理士說：「除其他原因外，購買這些蛇頭的服務的  
父母或親友的行動，實在極爲自私，因爲他們實在企圖  
超越在中國內輪候合法批准進入本港之很長人龍，以使  
其親友或子女來港。」

「此外，大量的親友及子女能夠以此方法避免輪候而  
非法來港，此舉對香港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其他  
服務，皆構成明顯之威脅。」

他說：在研究有關對付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及帶  
這些人來港的偷運入境者的制裁之足夠性時，發現其中  
一處弱點。

他解釋說，根據香港法律，七歲以下之兒童，均被概  
括地認爲並無觸犯任何法例之能力，而介乎七歲與十四  
歲之間的兒童，亦被認爲無此等能力，除在個別的事例  
中，他們被證實有觸犯法例之意圖及思想上之能力。

雖然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非法  
進入本港乃屬違法，因此，在涉及兒童的事件中，有些  
事件是不可能的，而其他的則很困難的，在法律上證實  
他們已犯法——縱然，可容易地證實他們非法在本港居留

律政司更表示，人民入境條例第十九條第(一)(b)  
款中所賦予之法律力量，將非法入境者由本港移送他處  
，是決定於能夠證實他們觸犯了人民入境條例第三十八  
條第(一)款，非法進入香港境內。

他說：「此外，多項對付非法進入本港之很多制裁，  
如船隻及車輛的充公，及在有證據之推定，曾在過去多  
次似乎因方便而根據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之違法條款

他說：「因此，有關兒童觸犯人民入境條例方面，在檢控偷運他們入境之人士，及移送他們往他處出境時，均遭遇到法律上之困難。」

他解釋稱，這項法案是為補救該種情況，及主要刪除根據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中的觸犯法律條款，而代之以非法進入香港境內的條款。

內 祁氏說，政府並趁今次機會對是項條例作出其他三項修訂。

第一，授權人民入境事務處官員不論在任何時間，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某人為非法入境者時，即可檢查該人，使該名人士可根據簡易步驟移送他處。過去，人民入境事務處官員只可以檢查入境者，亦不能在中途截查。

另一項修訂是明確規定，人民入境事務處官員可根據條例，將在任何情形下將被拒入境的人士，經簡易過程移送他處，祁氏說：「由於根據是項新條款，拒絕入境的措施，可能在某人抵港後很久才採取，因此，修訂法案可根據法例第十八段，該等人士於抵港兩個月內得由簡易步驟移送他處，而原有規例則是規定在拒絕入境的日期起兩個月移送他處。」

直接的處罰。他說：「根據實際有關控訴偷運非法入境者，特別是窩藏非法入境者的經驗顯示，是項條款將較目前非直接的方式更為有效。現行的規例，只能將這些被告，控以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的罪名。」

他又說，根據新修訂中有關對協助未得許可入境者留港的起訴，將會就各種情況經過慎重及仔細考慮才會採取，而且事前還要徵得律政司的同意。

祁氏指出，每名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的個案，均會與以往一樣及在符合各種條款下而予以處理，俾能進行上訴情況而加以考慮。

## 半山區發展禁制 繼續施行三個月

立法局今日將半山區樓宇發展的臨時限制延長三個月，直至明年三月底為止。

今天的延期，將使有關當局有時間研究對該區內將來建築工程需要實施何種限制，從而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訂。

署理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為確保半山區得以安全地作進一步發展，顧問公司已完成半山區的詳細土力研究，並建議實施多項土力工程管制，以顧及到山坡的整體穩固程度和個別地盤的穩固程度。「此等管制涉及土力工程設計的標準、地盤監督、拆卸、臨時工程及地下水去水道等。」

他又說：「只要新建築工程能依照此等管制措施設計、監督及建造，該區將毋須因土力原因而繼續實施建築禁制。」

## 印花稅（修訂）法案二讀 單位信託免繳從價稅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印花稅（修訂）法案。該法案旨在豁免本港單位信託經理繳付從價稅，並免除國際債券之不記名文件稅，尤其是以亞洲貨幣為單位之債券。

彭氏表示，單位信託經理獲得豁免從價稅是有道理的，因為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僅能在狹窄之限價範圍內買入及賣出基金証。

該法案並豁免外幣貸款之印花稅。

該法案之條款將可能於明年一月一日與原有條例之有關單位信託條款同時生效。

該法案押後辯論。

外匯基金借款最高額  
批准提高至三百億元

立法局今日批准將外匯基金向外借款的最高限額，由貳百億元增至三百億元。

財政司彭勵治解釋，此舉是方便政府能繼續將其儲備金，購買該基金的港元單位債券，賺取利息而毋須承受匯率變動的風險，同時又可讓政府運用外匯基金，以干預貨幣市場利率之水平。

財政司說，運用該基金以干預利率的方法，是最近才應用的。

彭氏說，該辦法是由外匯基金經由其中一間香港主要銀行，從貨幣市場吸收存款，從而增加市場對資金之需求。外匯基金可保留該筆由市場取得之資金約一至兩星期，或更長時間，以令市場之資金供應不隨著需求而增加。這樣可令到利率升高或維持高水平一短時期。而當市場人士認識到市場銀根緊縮情況並不是暫時現象的時候，外匯基金就可放出存款作較長時期貸款。

財政司又說：假如內部貨幣市場之緊縮，令利率升至高於需要本地資金之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願意付出之水平，這時銀行或存款公司便要借入外幣，通常是美元，以買入港元。因此這辦法還會直接產生支持港元匯率的效果。

彭氏強調政府會嚴格及謹慎使用該項貨幣上之新武器。他又說：「此計劃並非萬靈藥，而且政府無意持續地參與貨幣市場活動。」

彭氏較早時並透露，直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卅日為止，外匯基金發給庫務署的外匯基金債券證已達一百六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

他說，現時顯示，到一九八二年二月尾止，庫務署存入基金的數目將會近二百億港元。

五年期以上租金不變  
業主期滿可收回樓宇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說，業主以不短於五年之固定期間出租其樓宇而維持其租金不變者，則可於租約期滿時收回空樓。

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恢復辯論一九八一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提供該項途徑予業主以避免任何法例打擊業主與租客在契約上之關係，因而一部份之業主可能避免將其樓宇出租，新法例將會使業主放心將其樓宇出租。

他說：「從住客之觀點來看，他們至少有五年固定租金之保障，由開始訂立租約時，他們知道在租約期滿時，他們無權續約，因而他們有充份之時間另作安排。」

廖氏表示，大多數之業主，其主要關心者乃租金之收入，而不計較收回空樓之資產值者，不會堅持以固定租金訂如此租期之租約。

他說：「我相信這種租約較為吸引小業主，因為他們認為他們在未來一段固定期間內擁有選擇權之利益多於在該段期間中所獲得的最高之租金收入。」

關於土地審裁處，廖氏表示現已決定利用該項法案之機會，將由地方法院處理有關業主與住客事宜之職權，除涉及觸犯刑事之事件外，移交予土地審裁處，以代替日後另訂一項法案。

但是，他表示鑑於地方法院現處理大量此類案件，即時將司法權移交是不可行的。

他說：「因此，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之修訂，將規定此項移交會在有關之切實可行及政策等問題解決後便會決定之日期實施。」

有關對土地審裁處之判決提出上訴的問題，廖氏表示，只有在有關法律之論點方面才可進行上訴，至於在其他事項方面，則土地審裁處之判決是最後的。

他說：「是否值得進行一般之上訴，則有待時機成熟，當土地審裁處擁有司法權處理有關業主及租客之事宜時，他們獲得經驗時，始能評定。」

廖氏說，非官守議員在辯論中之致詞一再表示政府在擬訂關於管制租金及保有權之均衡建議時所面臨困難。

他表示沒有任何一套建議和法例能被認為可對久遠的問題提供答案。

他說：「租金情況及管制將會經常受到檢討。當機會到臨，將會作進一步改變以達到出租住宅樓宇最後重投自由市場之長遠目標。」

#### 多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 就業主與租客法案發言

四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一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先後發言。

孟家華神父表示，他支持該法案的主要原因，是它對部份住客的租住權提供更大保障。

他表示相當同情具有充分理由的業主，例如結婚或退休，但又不能收回樓宇自用的業主。

他又說：「若以土地審裁處代替地方法院處理這類問題，而建議的處理程序又如預期般簡便、經濟、公平、則上述真正受到剝奪的業主將獲得機會，較易取回應得的權利。」

「同時，費用較廉的土地審裁處，亦可為住客提供較簡便迅速的公平申訴程序。」

然而，他對若干點尚有所保留。如建議的五年期租約恐怕會變成常規，而非例外情況，而所有受管制的租約會因而變成不受管制。

他說，部份人士對此或感到滿意，因為此舉可以間接消除租金管制。

孟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此點，亦不相信我們可以忽視部份業主仍是貪得無厭這個事實。

他說：「這類人的確仍然存在，因為當局雖曾在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一年間，實施局部租金管制及全面租金管制，但從本年的物業稅評估中，仍然可以見到租金已從原來的高水平，再增加三倍至五倍之多。然而，本人願意暫且等待，一看新制的成效。」

他強調無論香港的長期房屋問題將來發展到什麼地步，鼓勵居者有其屋是對的，鼓勵小業主自置物業，投資於香港的將來也是對的。

孟議員指出，房屋根本就是生活的必需品。

他提出警告說：「任何業主，無論大業主或小業主，都不應損人利己，利用每一機會謀取暴利。」

他說：「人較物業及利錢重要得多，業主也是人，他們既然生活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與其他人交易的時候就應有所節制，如果他們不懂得節制自己，政府就有責任對他們施行適當的約束。」

譚惠珠議員表示，她對該法案主要條款贊同，但對一點有所保留。

她特別焦慮的是該法案條款說明：「當業主以他（或他的家人）需要該樓宇自用為理由，向審裁處申請收樓令時，如事先未得到審裁處之許可，雖然他與住客在庭外和解，而且住客將該樓宇交吉，他亦不能於兩年內將該樓宇出售或出租。」

譚議員表示已注意到將該條款納入法案之各項理由，但她的意見是「這是對不需要保障的住客加強保障，並且對打算不經訴訟而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的業主和住客施加限制。」

譚氏指出，如果住客相信自己可以勝訴，或無其他可以代替的居所，或損失並非金錢可以補償，或特惠補償金額並不令他滿意及住客欲避免訴訟，則住客很少會與業主和解案件。

她說：「在這情況下，因雙方在庭外和解而假設業主必然向法庭說謊或住客必然受到威脅都是不公正及／或不公平的。此外，業主收回樓宇的理由可能已不再是有效或唯一有效的因素，促使住客對案件和解。」

她表示，當業主給予住客特惠補償以和解案件時，業主要付出款項才能收回自己的樓宇，而不是因為他用恐嚇手段使住客交回樓宇。

譚議員隨後說明贊成接納庭外和解，免使業主對自己物業受限制的論點如下：

\* 住客已有選擇的途徑：假如他沒有其他地方居住，就可進行抗辯；或者，如果他有另一代替居所，雖則環境較差，仍可領取補償或將補償款項投資。業主將盡其能力準備支付，同時，租戶亦可要求一段較長的期間，以便籌劃遷往新住所。

\* 在其他民事訴訟程序中，我們不能見到有一方當事人（業主）因進行庭外和解而遭懲罰、或者法庭接受一方當事人（租客）必然受損失的假設，又或一方當事人（業主）曾向法院說謊等的情況，尤其雙方均是有能力處理自己事務，且有律師從旁協助的人士。

\* 保留第7F(a)款及取銷第7F(b)款的意義表示雙方必須及早決定或是作出和解，或是進行訴訟決定勝負為止。庭外和解可節省法庭時間及／或訴訟當事人的費用。

\* 住客如接納現金補償以代替法律保障，這顯示該住客無需保障，換言之他已具有其他可行的計劃。

\* 雖然業主可要求審裁處批准，解除各項限制，但必須證明他的環境已有改變，使申請有理由。假如他以庭外和解方式收回樓宇，這樣就沒有記錄在案的證據可對他的申請作反駁或支持。審裁處只能根據他的申述——無論是真是假，作出決定。

陳鑑泉議員表示，延長使用租金管制措施，顯然對土地投資人士及發展商有嚴重抑制作用，最終會壓制到私人出租樓宇的供應量。

他說：「就算有樓宇出租，業主因須顧及受管制的租金收益及高度通貨膨脹率，亦會將第一次出租或重新出租的租金定得極高。我們很可能會發現，大量空置樓宇單位，只作售賣及投機之用，而非用作出租用途。」

陳議員表示，但在這樣高的價格下，就算是最小型及位於偏僻地區的單位，在我們的受薪階級人士中，又有多少位能負擔得起？

他確信解決本港房屋問題的徹底辦法，是興建更多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單位。

他指出，本港樓宇租金的增加，平均是「評估價值」的三點三倍，使政府本年度在物業稅方面的收益，估計達八億元。這是向租金收入全額稅款的正確步驟。

陳氏希望政府會將本年度的物業稅，以及將來每年在物業稅項下所徵收的公帑，用於興建更多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單位，這些居住單位是穩定本港社會及經濟的因素。

他指出，該法案條例中並無任何條款對續訂租約的最多次數，加以限制。租住權的「永久性」保障，迫使辛勤工作及節衣縮食來購買一層樓宇的工人階級業主，在一旦撒手塵寰時不能將樓宇留給所愛的親人，反而令人啼笑皆非地，要留給他們並不怎樣心愛的住客。即使當他們陷入嚴重的經濟困難，或須舉家移居外地，亦不能將樓宇收回交吉出售，也就是說他們不能將樓宇按十足市值售出。

陳議員表示，由土地審裁處訂定「公平市值租金」是一個改善的辦法，但會否成爲租金管制，他則認爲視乎「公平市值租金」是否相等於或不低於同一住宅樓宇最近用作釐訂物業稅所採用的「評估價值」而定。

法律亦規定一經發出令狀，雙方已到達無可挽回的地步：業主不能改變主意，撤銷控訴，尋求庭外和解而不受兩年不得出租或買賣的限制束縛。

陳議員表示，他本人鼓勵庭外和解並無違反司法精神。同時庭外和解可以減少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所處理的案件。對有關各方，亦可節省金錢和時間，更且可以減少社會的不滿。

他指出在勞資糾紛中，勞資審裁處在作出正式判決之前，是先由審裁主任及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以便有關雙方私下和解。

如土地審裁處未有該種服務，未知若將類似的制度應用於該處的個案上是否有利。業主應能以指定的表格通知租客，說明有意申請令狀。但在此之前，雙方應前往差餉物業估價署尋求調解服務，以便和解。

白朗議員則對通過本法案的速度感到不安，他表示因為並無多大時間去考慮法案可能產生的後果。這不但就業主和租客來說，即對整個投資氣候和經濟亦然。

他認為有必要迫切通過該法案，但必須視之為臨時措施。

他說：「長遠來說，保障租客的最佳辦法，是確保有足夠供出租的新樓宇供應；因此，在制訂租金管制和租住權保障的法例時，我們務須顧及此點，不應採取與之相悖的措施。」

白朗議員指出，零碎地實施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正造成態度不明確，會令住客不安，甚或使投資者不願意興建新的住宅樓宇。

他說：「今日我們雖然是討論租住權保障問題，而並非租金管制問題，可是一般市民若不能對兩者加以區別，却是值得原諒，因為兩者都干預市場力量，而後果則難以逆料。」

「就現時情況而論，本人認為，在未來某一段時間內需要實施某種形式的租金管制這一點，同寅中不會有人表示異議。」

白朗議員說：「雖然如此，政府的長遠目標必須是解除管制。政府應盡快實現這個目標，並重新保證檢討委員會有關未來租金管制和租住權保障政策的各項建議一般仍予採納。」

#### 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通過

一九八一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經修改多項條款後獲得通過，成為法律。該法案旨在為租金不受管制之住宅樓宇住客提供租住權保障。

由王澤長議員為首之一個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在深入研究該法案，與考慮社會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後，作出修訂該項法案之多項建議。

王議員在恢復辯論該法案時表示，該專案小組除本身召開多次長時間會議外，更與政府部門代表如布政司、律政司、房屋司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等舉行冗長會議。

主要之修訂包括下列數項：

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訂立之租約，租期固定為五年或以上，又無訂明可提早終止租約或逐步增加租金者，將不受管制。這項修訂與檢討委員會之建議相符，該委員會認為這類租約，不應受原有條例第二部(戰後樓宇)及新訂第四部(租住權保障)之管制。

\* 只要重建發展符合公眾利益，即使重建後樓宇單位未必有所增加，或可作其他用途的地方未必變得較多，業主仍可收回樓宇重建。收回樓宇重建為質素較優之樓宇，亦應包括在內。

\* 法案將載有「公平市值租金」之定義。

\* 業主與住客作虛偽陳述或隱瞞事實真相，將會受罰。

\* 任何人士以自住或重建為理由而收回樓宇，由發出收樓令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不得將樓宇再出租或轉讓，違犯此項規定者將遭重罰。

但王議員解釋，法案未有明確規定收樓令應視作何日簽發。他說：「專案小組現建議提出申請之日期應作為簽發收樓令之日期，而此項修訂將減少提出檢控時所遭遇之困難。」

\* 關於樓宇重建的申請方面，新建樓宇的圖則將不受土地審裁處修改。

王議員說：「重建之議如須批准，則審裁處在聲明其認為業主確實有意重建後，可暫緩聆訊，並在獲得是項批准後，頒發收樓令。」除有關賠償的裁定外，審裁處如有正當理由，可更改其頒佈的任何命令。

\* 政府將制訂規定，將申請收回樓宇案件從地方法院移交土地審裁處審理，移交日期在憲報公佈。

王議員明白當局未能就非官守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一一作適當安排，但他促請政府盡速積極考慮下列數項懸而未決的問題：

一、根據新訂第四部所規定可續約的租住樓宇，應規定續約期限；

二、新訂第四部應制訂條款，使業主，特別是小投資者，可收回樓宇出售；

三、應考慮公司業主收回樓宇供僱員自住的情況，根據現行法例，公司業主不得以自住為理由收回樓宇；

四、根據新訂第一一九條釐訂租金應有時間限制；

五、法例亦應規定，凡不滿土地審裁處所作之一般性決定，亦可提出上訴。

王議員鑑於審判權力現已轉移，並促請政府考慮將法律援助擴展至土地審裁處，以便業主與住客的租務案件可獲得法律援助。

他續稱：當局應該考慮將原有條例重新草擬，以便制定一條較連貫一致的法例。

王議員說：「由於是次所討論的修訂，本條例將變為更複雜，更難翻查。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保證修訂後的條例能盡早重印，而檢討委員會所提出徹底重新編寫本法例的建議，亦不會長時間擱置。」

### 參加義務感化計劃

社會福利署署長程尙文今日（星期三）表示希望有更多熱心市民參與由社會福利署主辦的義務感化計劃。

他在香海域多利獅子會午餐會上演講，表示從義工反映的意見顯示，他們絕大部份都能與受感化者建立良好的關係，並從工作中得到很大的滿足感。

受感者對所獲的協助關懷亦甚表感激。

社會福利署曾以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段期間內之個案進行研究，結果顯示百分之九十的感化主任認為義工已完成工作目標，百分之八十二的義工有相同的意見，百分之八十三的受感化者亦有同感。

程氏說：「毫無疑問，義務感化工作計劃所顯示的公眾關懷和支持，對協助受感化者改過自新可起極大作用。」

程氏指出，參加者須具備的條件，是在齡超過二十一歲，達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

他說：「但這些條件並非硬性規定，以便人生經驗豐富的人士也可獲考慮。」

「此外，參加服務的義工必須思想成熟，善於與人交接，富同情心，而最重要的，是願意與罪犯交友和犧牲餘暇時間為他們服務。」

各獲選之義工在參加一個「義工導向課程」後，便獲分配一位需要協助的受感化者。

程氏表示，配對的工作可能花很多時間。他說：「配對得宜可使服務獲得更佳效果，所以花多些精神時間在這方面也是值得的。」

配對之後，義工便正式開始為受感化者提供個別服務。服務種類繁多，視乎義工的能力和受感化者的需要而定。

至於服務期長短，程氏認為最理想的時間是六個月，當然還要考慮感化令的有效期。

服務期會受到檢討，如感化主任認為有需要，而義工亦同意，則可再續期。如感化主任和義工雙方均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終止服務。

程氏稱，完成六個月的服務後，義工會獲社會福利署發給獎狀，以示感謝他們所作的貢獻。

到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結束時，獲頒獎狀的義工人數為七十三人。

程氏說：「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共有七十位義工獲選參與計劃和接受訓練，現正由感化主任挑選適合的受感化者和他們配對。」

編輯注意：程氏演詞之中英文全文將發放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內。

「金文泰」號港海暢遊  
協助推行地方行政

十四位灣仔民政區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九位觀塘區議會非官守議員今日（星期三）應邀乘「金文泰」號一同暢遊港海，藉此機會就地方行政交換意見。

是項活動是由灣仔民政處主辦，目的在於使灣仔民政區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與觀塘區議會非官守議員聯絡暢叙，並作有用之會談。

此外，灣仔民政區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更可藉此機會，吸取觀塘區議會非官守議員在地區行政工作方面之經驗。

參加暢遊者並有觀塘民政專員徐均平、灣仔民政專員祁立德及灣仔民政主任高傑博。

「金文泰」號是由離島理民官借出，作此次暢遊。使到「金文泰」號除了履行其日常任務外，更肩負起推行地方行政之特別任務。

該輪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由皇后碼頭開出，於九龍灣、油塘灣及鯉魚門各處，作整個下午的漫遊。

土星號事件研訊延期

由港督委出之海事法庭，對本年三月十九日噴射水翼船土星號在長洲對開海面擱淺事件之研訊，原定於本月（十二月）十四日在立法局會議廳進行，現延期至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

沙田舉行文藝雙週  
本星期日展開序幕

沙田區首次舉行的文藝雙週活動將於本星期日（十二月十三日）展開，為期二十二天，共有四十個項目。

首晚項目是假中文大學邵逸夫堂舉行的開幕音樂會，由香港中樂團負責演出。中文大學校長馬臨博士屆時將主持開幕禮。

除開幕音樂會外，十二月十六日和二十日將分別舉行中樂獨奏欣賞會及中樂演奏會，演出者包括著名中樂家蘇振波和中大中樂團。

香港管弦樂團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聖誕音樂會，泛亞交響樂團則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另一個音樂會。

文藝雙週另一個精彩項目是由維鳳鳴劇團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假大圍演出的多齣粵劇。

其他參加文藝雙週演出的團體有國際弦樂四重奏、木蘭舞蹈團、香港話劇團和香港電台的龍翔劇團。

沙田青少年中心之話劇團、沙田文藝協會粵劇訓練班和區內的舞蹈團體亦有參加演出。

另一個具吸引力的項目是沙田歷史展覽，展品包括鄉村的傢私和工具、圖片及其他展覽品，全部物件將放置在一間與真正村屋大小一樣的仿製村屋內，展覽會於十二月十六至二十一日在大圍沙田公立學校舉行。

文藝雙週於一月三日閉幕，屆時將由木蘭舞蹈團負責表演。

沙田理民官夏思義今日（星期三）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中，介紹各項目。文藝雙週由沙田區議會、沙田文藝協會、市政總署文化署、音樂事務統籌處主辦。

門券現已在沙田理民府、邵逸夫堂、沙田明愛中心、大圍村公所、禾輦、沙角及穗禾商場發售。大部份項目免費入場。

全部經費七十五萬元，其中雛鳳鳴粵劇表演，經費三十萬元由大圍村公所撥支。

此外，區議會撥款十萬五千元，文藝協會則撥款四萬元。

文化署和音樂事務統籌處，負責部份項目經費，餘款則由地方人士捐付。

巴士司機「疲勞」報告書正在研究中

數位政府部門代表，於今（星期三）晨討論一個有關「香港巴士司機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及疲勞之初步調查」最後報告書。

該報告書乃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之郭志理及溫偉霖，在中巴及九巴合作下而完成。

此項調查所涉及內容廣泛，其中包括巴士司機之工作表現和疲勞狀況，及其對交通意外成因之可能影響。

該報告書之主要內容為：

\* 年紀較大之巴士司機，通常都比年輕的更好之安全駕駛紀錄。

巴士公司提供之晉升機會，都不足以鼓勵較年長而又經驗豐富的司機，而薪金差額主要決定於加班之多寡。

\* 在每班開始工作及接近收工時，失事率都特別高。  
\* 若干巴士司機，特別是要輪班的，其工作時間都非常之長。

\* 巴士公司、警方及運輸署應一同研究所需之巴士交通意外之資料。

\* 九巴及中巴行政級與低級員工間之內部溝通，有需要改善。

\* 安全及禮貌獎金計劃應予以鼓勵及推廣。

\* 在香港行走之巴士都是從英國入口的。同時，被調查之巴士駕駛倉，無一能滿足本港司機之「理想駕駛倉」規格。

\* 應於安全之地方上，為所有巴士駕駛倉裝上風扇，以應付在夏天裏巴士司機所受到之酷熱。

\* 巴士司機覺得他們常被怪責有關巴士服務問題，而這些問題他們都不應負責的。該工作小組發覺很多巴士司機都具備智慧與有常識的，故建議巴士公司及政府在作出有關司機們之日常工作的決定時，考慮他們之意見。

\* 巴士公司與政府之間仍有很多地方須要商討，例如巴士超載問題，而這存有磨擦之問題，引致對司機造成不合理之要求。

\* 在挑選及訓練巴士司機；不同工作崗位與及交通意外之關係；巴士震動對司機之影響；與及報告之方法等均有需要作出更徹底之研究。

\* 在今晨之會議中，各政府部門代表都曾考慮到上述之建議。各方面均同意運輸署在與巴士公司商討後，並收集所有之意見，然後作出建議，採取所須之行動。

運輸署發言人稱：「雖然，已有需要更努力地減低巴士交通意外的數目，然而，會議中亦同意香港巴士之特別香港是一處車輛及行人密度極高之地方。」